**朝陽科技大學財務處　書函**

承辦人：張秀如

分機號碼：3702

**受文者：全校各單位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0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朝陽財字第113000001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處因業務調整，自民國113年9月9日起調整各單位之財務處承辦人，請 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1. 調整後負責各單位之財務處承辦人請詳附件1。
2. 請各單位配合修正總務會計系統上之簽核流程人員，本次流程異動人員為財務處承辦人。
3. 各系統使用人如有於系統建立個人之簽核範例者，請至『系統選單->系統管理->個人簽核範例維護』項下一併修改所屬之個人簽核範例。
4. 如有未盡明瞭事宜，請洽本處承辦人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
正本：如受文者

副本：財務處

朝陽科技大學財務處